

收文編號：1100004769

議案編號：1100507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225 號 政府提案第 4717 號之 3

案由：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請查照案。

行政院、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2657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7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業經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會同發布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標準表係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屬法規命令，為符法制體例，爰廢止標準表並另訂定具法規命令形式之「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
- 三、檢附發布令及標準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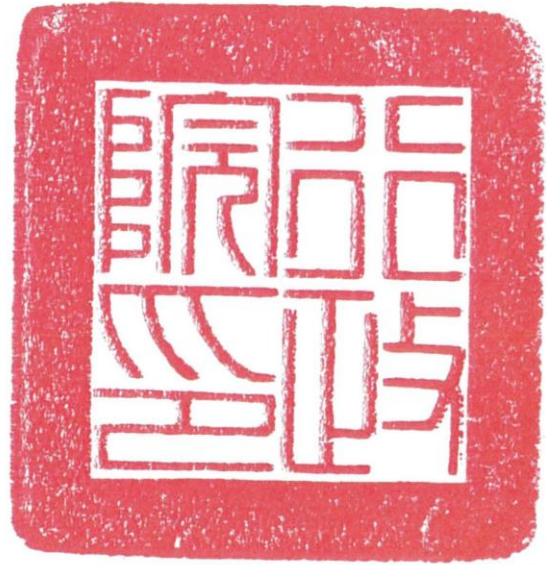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法規委員會、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黃 榮 村

行政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2656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7083 號



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院長蘇貞昌

院長黃榮村

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

殘廢程度	加發基數	勳章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新台幣）
心神喪失	十個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全殘廢	十個	御雲勳章	一、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半殘廢	五個	景星勳章	一、二、三等	三萬元
			四、五等	二萬四千元
			六、七、八、九等	一萬八千元
附註	本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實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